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重组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无关联关系、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无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下发的 1801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重组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无关联关系、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无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 2015 年以来前述历次重组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选择过程

2015 年以来，上市公司一直以“成为领先的互联网云基础服务提供商”作为战略目标。通过行业研究、市场调研、业务合作伙伴推荐等市场化渠道，建立了云基础服务产业链上各细分环节的领军企业信息库。针对这些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关注了其产业链协同效应及自身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并结合交易对方的合作

意向，先后选择了高升科技、莹悦网络、华麒通信等企业作为重组标的，并沿着“云、管、端”的产业链条实现了迅速的外延式扩张。

1、2015年10月，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100%股权并将业务拓展至IDC、CDN及APM领域，开始向云基础服务领域转型，在短时间内成为中国以分布式数据中心布局（即“云”资源）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高升科技拥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2015年及2016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66.74万元及11,745.71万元。

2、2016年8月，上市公司收购莹悦网络100%股权并将业务产业链向网络链接领域拓展，布局网络“管”的资源，成为中国产业链布局最为完善的云基础服务企业之一。莹悦网络拥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1.89万元。

3、2018年2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麒通信99.99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即本次交易。华麒通信是通信工程行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可进一步推进自身互联网云基础服务平台的战略延伸。同时，本次收购将带来纵向一体化协同、上下游渠道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发展战略协同等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抢占未来发展先机。本次交易完成后，通信规划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业务板块之一，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上市公司前述历次重组和本次交易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重组交易对方、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历次重组的重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如下：

交易事项	重组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收购高升科技	于平、翁远、许	宇驰瑞德投资	1、重组交易对方于平、翁

100%股权	磊、董艳、赵春花		远、许磊、董艳和赵春花在该次交易之前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该次交易前后，宇驰瑞德投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收购莹悦网络100%股权	袁佳宁、王宇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该次交易的相关披露，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袁佳宁、王宇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该次交易的相关披露，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收购华麒通信99.997%股权	刘凤琴等共55名自然人以及君丰华益	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	根据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驰、罗向涛出具的说明，除韦振宇控制的企业宇驰瑞德投资参与了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100%股权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外，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2015年以来历次重组交易对方、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参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综上，上市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重组和本次交易里，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的企业宇驰瑞德投资参与了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与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与重组交易对方、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根据《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调查报告》、《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德泽世家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蓝鼎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蓝鼎集团持有的蓝鼎实业 100% 股权。前述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蓝鼎实业，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

根据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后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韦振宇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韦振宇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合前述内容，上市公司 2015 年以来历次重组和本次交易里，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的企业宇驰瑞德投资参与了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与重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的资金往来等情况，与重组交易对方、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前述历次重组和本次交易中，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控制的企业宇驰瑞德投资参与了上市公司收购高升科技 100% 股权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与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之间的资金

往来等情况，与重组交易对方、其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韦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重组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有无关联关系、自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有无向韦振宇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莫耕权

高笑天

项目协办人：

张 元

罗伟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王 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2日